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13,304,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占可转债转股总量的57.06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6,6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5.7957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3,087,73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912,264.4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由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毕华验字[2019]3171011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履行了可转债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13,304,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金额为47,723,571.57元,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可转债总额的7.06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6,6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5.79577%。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406,044	0	131,406,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309,497	1,361,269	721,670,766
总股本	851,715,541	1,361,269	853,076,81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联系传真:0534-21594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96,939,000元(人民币,下同)“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占可转债转股总量的5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3,061,201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9.5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

公司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

转股日期	转股前转股价格	调整后转股价格
2019年7月29日	12.31元/股	12.31元/股
2019年12月24日	12.31元/股	11.40元/股
2020年11月9日	11.40元/股	10.78元/股
2021年5月25日	10.78元/股	10.43元/股

具体转股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2021年9月30日	2019年度可转债转股	变更前 (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34,203,427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396,306	134,203,427	583,600,000
总股本	449,396,306	134,203,427	583,600,0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56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回购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850,0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8%,最高成交价格为9.4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45元/股,成交金额69,991,44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一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5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682,26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70,56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捷电股份 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捷电转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杭电转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2,000元,占转股前股份总数的7.005%,占可转债转股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5%。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187,000元“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4,166,5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8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96.129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6号文同意,公司7.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电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9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1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2)。

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杭电转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065股,占杭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5%。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187,000元“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4,166,523股,占杭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06%。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8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1299%。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042,328	3,306	691,045,634
总股本	691,042,328	3,306	691,045,63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0168号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9月30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换“国泰02”累积已转股金额为269,750,000元,累积转股数量为311,660,7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574%;公司定向可转换“国泰01”尚未进入转股期。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换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600,000元,占定向可转换发行总额的19.5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向升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19]2376号)核准,公司向刘向升、陈剑云、刘顺、吴琛、刘仕兵、蒋林、胡刚、陈秋琳及浙江太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定向发行共计2,752,861,000股股份,2,564,29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68.83%股权的对价支付,并非公开定向发行。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十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十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十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十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十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十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十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十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十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二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二十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二十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二十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二十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二十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二十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二十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二十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二十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三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三十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三十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三十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三十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三十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称为“国泰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0张。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云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有69,796,000元公司可转换债券“白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股数为7,900,6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7.482%。“白云转债”自“白云转债”进入转股期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69,829,000元“白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7,907,6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7.49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10,1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2.065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号)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8亿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6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白云转债”,债券代码“11354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白云转债”自2020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9.89元/股。

2020年6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白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89元/股调整为8.8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7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白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8元/股调整为8.8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9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白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1元/股调整为8.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0日及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及《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白云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有69,796,000元公司可转换债券“白云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900,6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7.482%。自“白云转债”进入转股期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69,829,000元“白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7,907,6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7.497%。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10,1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2.0650%。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11,034	-2,977,000	23,034,0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814,566	-2,977,000	438,837,566
总股本	467,825,600	-2,977,000	464,848,566

\*注:2021年9月20日,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实现及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相关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757,000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并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邮箱: 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1-67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债券代码:188139 债券简称:21国电01  
债券代码:163880 债券简称:21国电S1  
债券代码:188343 债券简称:21国电03  
债券代码:188771 债券简称:21国电03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7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持有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02万元参与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2021年9月20日,本公司与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即有限合伙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北京签署了《合伙协议》。各合伙方的基本情况、出资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1)。

2021年9月29日,国能低碳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8号楼7层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26MA04FR16M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9日  
合伙企业类型:2021年9月29日至2031年9月28日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除股权投资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